

，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文化軟實力有助於拓展我國的國際參與，可以使國際更加認識我國，進而產生認同，乃至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與大型活動。外交人員為外交的第一線尖兵，應具有一定程度的藝文涵養與熟悉國家的藝文發展特色，以勝任文化外交尖兵角色。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部，會同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外交領事人員

暨外交行政人員及僑委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及「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課程內規劃表演藝術欣賞、藝文團隊參訪等文化參與活動，提升外交人員對我國文化藝術內涵的素養，期能掌握文化藝術最新脈動，成功扮演文化外交的使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文化軟實力有助於拓展我國的國際參與，透過文化交流，可以使國際更加認識我國，進而理解、認同，乃至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與大型活動。外交人員為外交的第一線尖兵，應具有一定程度的藝文涵養與熟悉國家的藝文發展特色，以勝任文化外交尖兵角色。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部，會同文化部於「外交領事人員暨外交行政人員及僑委會僑務人員專業講習班」及「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課程內規劃表演藝術欣賞、藝文團隊參訪等文化參與活動，提升外交人員對我國文化內涵的認知與文化知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總統於 2008 年提出應以「文化優先」、「文化統合」作為施政方針，以文化外交作為「活路外交」策略。透過展現我國豐富且深的文化內涵，使國際理解我國，進而產生國格、國族認同，為實質軟性的外交策略。

二、外交人員為我國與國際接觸的第一線，其行為表現、言論思想都會影響國際友人對我國的印象，然而外交新進人員的文化訓練課程卻少以發揚我國文化為主題進行課程的設計安排，雖有重點文化參訪、美食文化引介、人文講座課程，但課程內容不夠多元，尚不足給外交人員足夠的文化知識以培養基礎文化外交能力。

三、外交人員所需具備的文化能力，除自身的文化知覺外，應包含對我國人文、歷史、科學、體育的了解，並能掌握社會思想的進程與常民生活體感，有將知識轉化為語言進行分享的能力。

四、文化是變動的，外交人員對我國文化的脈動應有敏銳的覺察，透過回訓機制能使外交人員更積極地觀察社會，以確切呈現真實的臺灣印象。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邱文彥 江惠貞 張慶忠 陳根德
王進士 陳淑慧 吳育昇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滄敏、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等 16 人，有鑑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維，男性照顧者若因照顧上需要，被迫離開職場，往往須承受較大的社會壓力，然而多元社會下男性擔任家庭照護者日漸增加，在情緒無處排解情況下，也較傾向以工具性方式解決問題，導致許多家庭悲劇發生，建請政府應積極建立男性照護